

北京大学 2018 年临床医学+X 青年专项申请指南

临床医学+X 是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提出的学科建设布局中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建设重点之一，青年专项是该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充分发挥北京大学临床医学和基础学科的学科优势，激励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学科交叉创新研究，培育临床医学与基础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更快更好地成长。

青年专项支持从事临床医学与基础学科研究的青年科研人员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利用基础研究解决临床问题，开展创新性的合作研究，鼓励问题导向的申请，其中临床医学指北京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包括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人民医院、第三医院、口腔医院、肿瘤医院和第六医院等六所临床医院）相关的临床医学研究方向；基础学科指校本部理、工、人文、社科学科以及医学部基础性学科。

青年专项项目执行期为 1 年，平均资助额度 50 万/项，2018 年拟资助项目 20 项左右。

一、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1. 青年专项必须由从事临床医学、基础学科研究的科研人员联合申请，项目负责人及合作者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女性年龄可以不超过 45 岁，每人每年只能申请或参加一项。

2. 青年专项申请人和合作者应当具备良好的科研经历

与科研潜力，并在申请材料中列举加以证明。

3. 鼓励项目负责人、合作者所在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配套支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质量进行把关，并承诺提供相关科目的支持力度。

4.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认真编制经费预算。预算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项目经费相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和合作者对项目经费分配进行相应说明。

5. 申请报送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 16 时。申请材料通过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签字盖章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报送。报送材料包括一份纸质申请书和电子申请书。

二、项目审批与管理

1. 青年专项评审采取函评和会评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经北京大学临床医学+X 委员会讨论确定拟资助项目和具体资助额度，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2. 青年专项由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经费将依据有关规定拨至负责人或合作者所在单位，各单位与相关责任人应保证经费专款专用，不得将经费用于专项项目之外的开支。根据规定，本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偿还债务、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和对外投资

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3. 获资助项目在执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需标注“北京大学临床医学+X青年专项”资助。

4. 学科建设办公室将具体负责本专项的日常管理工作。为促进不同课题组之间的交流，将定期举办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者参加的研讨会，了解研究进展，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

5. 项目完成后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包括技术报告和财务报告），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验收工作。

6.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工作变动等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情况，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学科建设办公室，中止项目执行。

三、未尽事宜，由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人：马信

联系方式：62755585, maxin@pku.edu.cn